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針對魯莽駕駛和不小心駕駛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檢討《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內有關魯莽駕駛和不小心駕駛的條文，並提出有關修訂上述條文的建議，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去年年初發生了多宗嚴重的交通意外，造成多人喪生，導致輿論抨擊，認為《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有不足之處。事實上，多宗案件的被告只是被裁定犯了較輕微的“不小心駕駛”罪行，而不是較嚴重的“魯莽駕駛”或“魯莽駕駛引致死亡”等罪行。因此，這些被告只是被判罰款數千元。一般來說，市民認為法院就這些案件所判處的刑罰過輕，有欠公平。此外，又有論者認為，上述駕駛行為或其後果的嚴重程度（例如導致有人死亡）與罰則並不相稱。

3. 運輸局、運輸署、警務處和律政司等部門成立工作小組，就《道路交通條例》內針對各項魯莽駕駛和不小心駕駛行為的條文進行檢討，評核有關條文的效用。本文件闡述政府對改進現行法例的建議。

檢討所發現的問題

4. 上述多個部門聯合進行的檢討，發現了三個問題：

- (i) 礙於現行法例對“魯莽駕駛”罪行所下的定義，在大多數案件中，當局以較嚴重的“魯莽駕駛引致死亡”或“魯莽駕駛”罪名檢控被告時，都難以令被告入罪，結果只能控以較輕微的“不小心駕駛”罪行，把被告定罪；
- (ii) 刑罰的輕重不合時宜；以及

(iii) 取消駕駛資格的措施不足以針對時下情況所需。

(i) 定義問題

5. 有關“魯莽駕駛引致死亡”、“魯莽駕駛”和“不小心駕駛”的現行法例條文，載於《道路交通條例》第36、第37和第38條（見**附件 1**）。至於怎樣才構成“魯莽駕駛”，條例並沒有下定義，法院須參考案例作出裁決。根據英國的女皇對訟勞倫斯（*R v Lawrence*）一案，要證明被告曾“魯莽駕駛”，必須符合兩項條件。第一，被告當時的駕車方式，顯然會造成很大的危險。第二，被告這樣駕車時，沒有考慮到可能有很大的危險，或者雖然知道會有一些危險，但置諸不理。

6. 檢控數字顯示，涉及“魯莽駕駛”和“不小心駕駛”的三項罪行當中，絕大多數案件是指控司機“不小心駕駛”（在一九九七年有 21 835 宗），而控以“魯莽駕駛”（在一九九七年有 313 宗）或“魯莽駕駛引致死亡”（在一九九七年有 26 宗）的案件則較少。

7. 要證明司機曾“魯莽駕駛”，控方須取得有關司機個人精神狀況（即犯罪意圖）的證據，但實際上這樣並不容易做到。因此，控方只會在明顯掌握到事實可作為佐證時，才會建議控以“魯莽駕駛”的罪名。如法院裁定被告“魯莽駕駛引致死亡”或“魯莽駕駛”的罪名不成立，便只可裁定他“不小心駕駛”。在一九九七年，共有 36 宗控告司機“魯莽駕駛”的案件，但由於難以驗證被告的精神狀況，法院最後只能裁定司機“不小心駕駛”。此外，根據普通法的原則，任何人不應因不小心而須承擔後果；這原則使看來有欠公允的情況更不公平。在女皇對訟唐寧（*R v Downing*）〔1996 年〕一案中，法院認為就“不小心駕駛”的控罪判刑時，無須把有人因而死亡的事實作為考慮因素。因此，控方如未能證明司機“魯莽駕駛引致死亡”，法院便不能向案中因“不小心駕駛”而被定罪的司機施以更重的刑罰。

8. 由於要證明司機“魯莽駕駛”，必須證明他有很強烈的犯罪意圖，加上法院不能考慮有人因司機不小心駕駛致

死的事實，很多案件的司機只能被控以較輕微的“不小心駕駛”罪行，定罪後被判處的刑罰也輕得多。在這情況下，公眾所期望的裁判結果很可能與法例的規定大有出入。為消除這個“差距問題”，我們須考慮能否在制定法例時（i）以較為客觀的方法，證明司機犯了較嚴重的罪行，以及（ii）把不小心駕駛引致死亡的刑罰加重。

9. 我們參考過其他國家解決這個問題的做法。一九九一年，英國的立法機構已把“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見**附件 2**）；當局訂明一些行為是“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應達到的駕駛標準，並以這個標準來衡量司機的行為，從而提高了司機曾否“危險駕駛”的證明的客觀程度。我們從英國警方得悉，新的法律定義實際上得失參半。控方要證明一些駕駛行為遠遠未符合“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應達到的駕駛標準，可能同樣困難。

10. 為此，律政司參考了多個國家就“危險駕駛”所下的定義，並嘗試改良英國方面就“危險駕駛”所下的定義，以期為“危險駕駛”行為訂立更客觀的標準（見**附件 3**）。根據“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應達到的駕駛標準來證明司機曾否“危險駕駛”的構思，初步證實可行，但須作出修改，規定法院在界定“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應達到的駕駛標準時，須參考《道路使用者守則》和考慮其他有關情況。

11. 律政司在研究建議的定義是否有助於解決本港有關法例的定義問題時，曾選出本港八宗司機原本被控“魯莽駕駛引致死亡”，但結果被判以較輕的“不小心駕駛”罪名的案件，並嘗試把建議的定義引用於該八宗案件。分析結果顯示，在該八宗案件當中，有三宗可改為以較嚴重的“危險駕駛”罪名把被告定罪。

12. 要完全消除上述“差距問題”，我們仍須處理的事項，是讓法院在判刑時能把“不小心駕駛”所造成的後果列入考慮之列。現考慮加設一項名為“不小心駕駛引致死亡”的新罪行，讓法院可以就“不小心駕駛”這項控罪，考慮其後果的嚴重程度。律政司認為，作出這項修訂後，法院有責任在判

刑時考慮不小心駕駛而引致的後果。據警務處評估，假如把這個新定義應用於一九九七年內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當局理應可就 47 宗案件，控告有關的司機“不小心駕駛引致死亡”。

13. 根據檢討結果，現考慮採用律政司所提出有關“危險駕駛”和“危險駕駛引致死亡”的新定義，以取代“魯莽駕駛”和“魯莽駕駛引致死亡”等罪名，並加設一項“不小心駕駛引致死亡”的新罪行。

刑罰的輕重不合時宜

14.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6、第 37 和第 38 條，現行罰則所定的罰款額不一，由“不小心駕駛”罰款 4,000 元，至“魯莽駕駛引致死亡”罰款 25,000 元不等；這些刑罰自一九八二年以來未曾修訂。至於過去三年所判處的平均罰款額，“不小心駕駛”為罰款 1,200 元，“魯莽駕駛引致死亡”則為 4,100 元，可見平均刑罰大大低於法例所容許的最高罰款額。根據警務處的紀錄，因“魯莽駕駛引致死亡”和“魯莽駕駛”而被判監禁的刑期，通常都不超過四個月，即遠較這類罪行可被判處的最長刑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為短。

15. 現考慮修訂上述罰款額，使有關刑罰可再次發揮阻嚇作用。載於**附件 4**的建議，會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規定的六級個別，提高上述罰款額。

取消駕駛資格的措施並不足夠

16.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6 和第 37 條的規定，只有因“魯莽駕駛引致死亡”而**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的人士**，或在五年內因“魯莽駕駛”而**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的人士**，才會遭當局吊銷其駕駛執照不少於兩年。我們認為，如果因“魯莽駕駛”而首次被定罪的司機顯然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法院應可酌情決定是否吊銷這名司機的駕駛執照。取消司機的駕駛資格是一項有效的措施，能阻遏司機的違例行爲，因而應納入法例，以促進駕駛安全。現考慮：

- (i) 有關法例應予修訂，使法院對於因犯了第 36 和第 37 條所述罪行而首次被定罪的司機，可取消其駕駛資格。不過，這項建議不會影響法院的酌情決定權；如有其他可考慮減輕刑罰的因素，法院對於因“危險駕駛”或“不小心駕駛引致死亡”而首次被定罪的人士，可判處該人被取消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甚至完全不取消其駕駛資格；
- (ii) 對於因“危險駕駛”而第二次被定罪的人士，以及所有因“危險駕駛引致死亡”而被定罪的人士，應強制取消其駕駛資格；以及
- (iii) 對於因“危險駕駛引致死亡”而第二次被定罪的人士，取消其駕駛資格的期間應由不少於兩年，延長至不少於三年。這樣做是為了反映第二次被定罪較第一次被定罪嚴重，因為第一次被定罪的人士會被強制取消其駕駛資格不少於兩年。

建議

17. 請委員就下列建議發表意見：

- (i) 以“危險駕駛”和“危險駕駛引致死亡”取代“魯莽駕駛”和“魯莽駕駛引致死亡”，有關定義如**附件 3**所載（見第 10 段）；
- (ii) 加設“不小心駕駛引致死亡”的新罪行，讓法院可考慮到“不小心駕駛”這種行為的後果（見第 12 段）；
- (iii) 修訂罰款額，使這項刑罰可再次發揮阻嚇作用（見第 14 段）；以及

- (iv) 對於因“危險駕駛”和“危險駕駛引致死亡”而首次被定罪的人士，讓法院可吊銷其駕駛執照（見第 16 段）。

運輸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

道路交通條例

第 V 部

交通罪行

36. 魯莽駕駛引致死亡

(1) 任何人在道路上魯莽駕駛汽車，引致他人死亡，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 及監禁 5 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2,500 及監禁 2 年。

(2) 就本條所訂罪行被定罪的人，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或屬在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11 (3) 條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則該人須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2 年，除非法庭或裁判官為特別理由命令該人取消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該人不須取消駕駛資格，則不在此限：

但如該人上一次就本條或就已廢除條例第 11 (3) 條所訂罪行被定罪已超過 5 年，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此次犯罪當作為首次犯罪處理。

(3) 在任何人被指犯有第 (1) 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如控方證明該人曾魯莽駕駛，但並非因此導致他人死亡，該人須被判第 (1) 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第 37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4) 在任何人被指犯有第 (1) 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該人可被判該罪行罪名不成立，而第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37. 魯莽駕駛

(1) 任何人在道路上魯莽駕駛汽車，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3 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2) 就本條所訂罪行被定罪的人，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或屬在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11 (1) 條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則該人須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18 個月，除非法庭或裁判官為特別理由命令該人取消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該人不須取消駕駛資格，則不在此限：

但如該人上一次就本條或就已廢除條例第 11 (1) 條所訂罪行被定罪已超過 5 年，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此次犯罪當作為首次犯罪處理。

(3) 在任何人被指犯有第 (1) 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該人可被判該罪行罪名不成立，而第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38. 不小心駕駛

(1) 任何人在道路上不小心駕駛汽車，即屬犯罪，可處罰款\$4,000 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如無適當的謹慎及專注，或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即屬本條所指的不小心駕駛。

1991 年英國道路交通法

危險駕駛引致死亡

1. 任何人在道路上或其他公眾地方駕駛機動車輛，引致他人死亡，即屬犯罪。

危險駕駛

2. 任何人在道路上或其他公眾地方危險駕駛機動車輛，即屬犯罪。
 - 2A. (1) 就上文第 1 及第 2 條而言，任何人如有下列情況（而在不牴觸下文第（2）款的規定下，只要有下列情況），即被視為危險駕駛：
 - (a) 駕駛方式遠遠低於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應有的表現，以及
 - (b) 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會認為上述駕駛方式顯然有危險。
 - (2) 就上文第 1 及第 2 條而言，如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認為以有關車輛的狀況來說，駕駛該車顯然有危險，則任何人駕駛該車，亦會被視為危險駕駛。
 - (3) 上文第（1）及第（2）款所述的“危險”，是指引致他人受傷或財產嚴重受損的危險。為執行該兩款的規定，在裁定於某情況下，何謂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應有的表現，或何種情況會令他認為顯然有危險時，除要考慮被告理應知悉的情況外，還須考慮被告實際知悉的情況。

- (4) 為執行上文第(2)款的規定，在裁定車輛的狀況時，可考慮附於車上、或載於車上或車內的任何物件，以及該物件附於或載於車上或車內的方式。

駕駛時不小心和不為他人設想

3. 任何人如在道路上或其他公眾地方駕駛機動車輛時不夠謹慎和專注，或未有合理地顧及其他正使用有關道路或公眾地方的人，即屬犯罪。

建議的“危險駕駛”定義

經律政司修訂的“危險駕駛”定義（須視乎法律草擬專員會否作進一步修訂）如下：

- (1) 任何人在道路上以危險方式駕駛汽車，即屬犯罪，可被處以[刑罰]。
- (2) 任何人在駕駛時：
 - (a) 如駕駛的方式遠遠低於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應有的表現；以及
 - (b) 如有足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認為該駕駛方式顯然有危險，
即被視為危險駕駛。
- (3) 法院在裁定某人的駕駛方式是否低於有夠能力而小心駕駛的司機應達到的標準時，須考慮根據第 109 條發出的《道路使用者守則》所載的標準。
- (4) 法院為執行上文第 (2) (b) 款的規定作出裁定時，須考慮有關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
 - (a) 道路的性質、狀況和用途；
 - (b) 道路當時的實際行車量，或可合理預計的行車量；
 - (c) 車輛的狀況，包括附於車上、或載於車上或車內的任何物件，以及該物件附於或載於車上或車內的方式。

現行和建議的罰則

罪行		最高罰款額	最長監禁刑期	取消駕駛資格
不小心駕駛		4,000 元 (第 2 級—5,000 元)	6 個月 (不變)	沒有取消駕駛資格的條文。
不小心駕駛引致死亡	循簡易程序定罪：	第 3 級—10,000 元	12 個月	不適用一新設罪行。 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被判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6 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強制取消駕駛資格。
	循公訴程序定罪：	第 4 級—25,000 元	3 年	
魯莽駕駛 (危險駕駛)	循簡易程序定罪：	10,000 元 (第 3 級—10,000 元)	12 個月 (不變)	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被判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18 個月。 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被判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6 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強制取消駕駛資格。
	循公訴程序定罪：	20,000 元 (第 4 級—25,000 元)	3 年 (不變)	

- 常用字體表示現行措施。**粗斜體**表示建議的更改事項。

罪行		最高罰款額	最長監禁刑期	取消駕駛資格
魯莽駕駛引致死亡 (危險駕駛引致死亡)	循簡易程序定罪：	12,500 元 (第 4 級—25,000 元)	2 年 (不變)	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被判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2 年。
	循公訴程序定罪：	25,000 元 (第 5 級—50,000 元)	5 年 (不變)	如屬首次被定罪，則強制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2 年；如屬第二次被定罪，則強制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3 年。